

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0日，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四川中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四川中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先锋村（凯江十桥下游），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0.8万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A2/O+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受纳水体为凯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本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6-510623-17-01-136957】FGQB-0127号。2022年1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58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062334577401XU001U。

“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建设完成，2022年6月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后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0.8万m³/d。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4205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38%。

（四）验收范围

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站）、管网工程、仓储及其他、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固废）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350m³/a），通过管道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②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污泥脱水间和污泥脱水设备以及地下厂区地面需不定期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与其他污水一起进行处理。

③污泥脱水滤液以及滤池反冲洗废水

储泥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经收集后回流至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转盘滤池定期进行反冲洗，冲洗废水回流至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由于本项目为临时应急处理设施，本项目同时本项目位于中江县二环路外，项目周边距离外环境农户距离超过 100m，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在厂区周边、厂区内构筑物间设置绿化，从而达到防护的目的。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至中江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格栅渣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润滑油、废油桶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足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线监测废液交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单元边界为起点划定100m范围。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

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污水处理站排口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部分一类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1#、2#、3#、4#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5#~6#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剩余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至中江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格栅渣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润滑油、废油桶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足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线监测废液交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外排总量指标建议如下：COD: 146t/a, NH₃-N: 14.6t/a, TP: 1.46t/a。本次验收监测总量为：COD: 70.96t/a、氨氮: 0.438t/a, TP: 0.584t/a。均小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4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38%。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3)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魏

李剑

王健旭

叶青



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城区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裴祖	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裴祖	18881007721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叶青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叶青	18981068898
	刘建旭	四川中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建旭	17367030709
其他成员	邓洪斌	四川中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邓洪斌	15983841940